****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陆地冰壶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奉贤区体育局

奉贤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陆地冰壶项目委

奉贤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上海兰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名将冰雪运动俱乐部

**四、比赛时间**

时间：2024年5月05日-陆地冰壶10m

5月06日-陆地冰壶5.4m

五、比赛地点

地点：奉贤区体育中心篮球馆（南桥镇古华南路100号体育中心）

**六、竞赛组别及项目**

1.陆地冰壶组10M\*2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2.陆地冰壶5.4M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团体

男子组：1954年05月01日出生-1964年04月30日

女子组：1954年05月01日出生-1974年04月30日

**七、参赛办法**

（一）以区老体协、市各系统退管委及老体协为单位组队参加。一区一队，主办区和浦东新区可报两个队，每人限报每项目中的一个。

（二）以2024年度各区及市老年人体育协会为报名单位。

（四）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1 人，队医1人。同1名领队、教练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男子组、女子组四人冰壶可报运动员4人，替补运动员1人。运动员少于 3 人不得参赛且人数不得超过5人。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陆地冰壶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队伍数量确定赛制。

（三）竞赛具体细则见队会文件。

（四)服装、器材及场地

1.各参赛队需服装统一，得体大方，适合本项目

2.比赛场地（场地适合100-200人规模的比赛用地、场地设置专人摄像等）

（五）如果对运动员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需在比赛结束1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不予受理。

（六）弃权和罢赛

1.正常弃权：赛前或赛中运动员确因伤病弃权者，需经市一级以上医院或单项竞委会委派的现场医生出具证明。

2.非正常弃权者:除正常弃权外，均为非正常弃权。非正常弃权，将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和后续比赛资格，进入前八名的，取消本项比赛成绩和名次，后续名次不予递补。

3.罢赛：运动员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以及临场前拒绝出场比赛、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1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情况，单项竞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七）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八）裁判遵照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有关规定统一选派。执行《中国陆地冰壶运动和竞赛规则(2018年4月修订)》

**九、报名办法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法：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04月20日将以下材料送交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陆地冰壶委员会项目委。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运动员自愿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退休证；

4.参赛运动员及参赛人所属老体协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林谋，联系电话：18301839099电子邮箱：524001242@ qq.com

（二）资格审查

沪籍运动员凭身份证进行报名，外省市运动员凭身份证和上海居住证进行报名。

（三）参加人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不得跨地区、跨项目参加活动。

（四）所有运动员报名后需经公示，公示期间若被举报，经审核确属后，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五）报到：2024年05月05日各代表队到奉贤区体育中心篮球馆（南桥镇古华南路100号体育中心）报到。

联系人：吴海燕 电话：15802162825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按40%、60%比例颁发优胜、优秀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给贯彻第十二届市老健会宗旨、遵守规定、在交流活动中展示出良好道德风尚的代表队。

（三）设置最佳组织奖和最佳裁判奖各一名。

（四）本次获奖队伍有资格参加2024年长三角及国家级陆地冰壶的比赛。

十一、其他

(一)赛风赛纪

为体现新时代老年人精神风貌，各代表队要严格执行《第十二届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会风会纪管理规定》，响应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文明倡议书。

（二）安全防控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建立活动“熔断”机制。

（三）保险

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需确保身体健康，并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宣传

参加单位须准备代表队简介（300字以内），以供宣传使用。

(五)代表队队旗

队旗由各代表队自备，颜色自定，规格2.4x1.6米。代表队队旗除总规程规定的代表队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六）领队会议

4月25日在徐汇区浦北路270号市老体协一楼召开领队会议（组委会有关领导及裁判长、领队、教练参加）

（七）经费

各代表队至活动举办地的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八）陆地冰壶竞赛委员会

负责监督赛事的筹备到结束以及评选各个奖项，同时设立仲裁委员会。

十二、本次比赛属于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的一部分，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赛事报名表**

2024年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  队名 | |  | | | | | | |
| 领队 | |  | | 教练员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  |
| 10m陆地冰壶（男子团体） | | | | | | | | |
| 序号 | 参赛运动员 | | 垒次 | | 比赛分组 | | 指挥 | |
| 1 |  | | 一垒 | |  | |  | |
| 2 |  | | 二垒 | |  | |  | |
| 3 |  | | 三垒 | |  | |  | |
| 4 |  | | 四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m陆地冰壶（女子团体） | | | | |
| 序号 | 参赛运动员 | 垒次 | 比赛分组 | 指挥 |
| 1 |  | 一垒 |  |  |
| 2 |  | 二垒 |  |  |
| 3 |  | 三垒 |  |  |
| 4 |  | 四垒 |  |  |

|  |  |  |  |  |
| --- | --- | --- | --- | --- |
| 10m陆地冰壶（混合团体） | | | | |
| 序号 | 参赛运动员 | 垒次 | 比赛分组 | 指挥 |
| 1 |  | 一垒 |  |  |
| 2 |  | 二垒 |  |  |
| 3 |  | 三垒 |  |  |
| 4 |  | 四垒 |  |  |

|  |  |  |  |  |
| --- | --- | --- | --- | --- |
| 5.4m陆地冰壶（男子团体） | | | | |
| 序号 | 参赛运动员 | 垒次 | 比赛分组 | 指挥 |
| 1 |  | 一垒 |  |  |
| 2 |  | 二垒 |  |  |
| 3 |  | 三垒 |  |  |
| 4 |  | 四垒 |  |  |

|  |  |  |  |  |
| --- | --- | --- | --- | --- |
| 5.4m陆地冰壶（女子团体） | | | | |
| 序号 | 参赛运动员 | 垒次 | 比赛分组 | 指挥 |
| 1 |  | 一垒 |  |  |
| 2 |  | 二垒 |  |  |
| 3 |  | 三垒 |  |  |
| 4 |  | 四垒 |  |  |

|  |  |  |  |  |
| --- | --- | --- | --- | --- |
| 5.4m陆地冰壶（混合团体） | | | | |
| 序号 | 参赛运动员 | 垒次 | 比赛分组 | 指挥 |
| 1 |  | 一垒 |  |  |
| 2 |  | 二垒 |  |  |
| 3 |  | 三垒 |  |  |
| 4 |  | 四垒 |  |  |

注：

每个单项队员不可以兼项。

每个单项参赛队伍人数不得少于3人。

填表日期：

**竞赛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戴 健

主 任：袁辽新

副 主 任：虞 伟

竞赛组：由市局区体育局 老龄工作委员会 老体协等相关人员组成

**仲裁委员会名单**

主任:郑益芳

副主任:庄纪仁 吴光

仲 裁 组：市冰壶协会、老体协相关专家组员

裁判及工作委员会

裁 判 长：张芷源

裁 判 员：曹熠伦、费云杰 林谋 杨士君 顾军弟 卢亚兵 蒋新江

编排记录：谢玟依

后 勤 组：沈琴章

**运动员自愿参赛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桌上冰壶比赛并签署本承诺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报告赛事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展示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量力而行，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活动。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交流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我本人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疾病、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六、我同意在参加交流返往途中和交流期间如发生任何伤残疾病、事故以及财产损失，所需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部承担，保证不要求主办、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运动员（签名）

配偶或子女（签名）

2024年 月 日